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蔡昌、金惟伟；董事车东光、魏国栋、王非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98,663,378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董事车东光先生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在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履职的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

金惟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查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资质和2019年的工作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查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资质和2019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